

在耶和華面前的服事

文／恩沛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「在耶和華面前」忠心的服事，代表神與他的生命緊密連結在一起，他能凡事遵照神的吩咐而行。

一. 前言

「在老師面前」的時候，小學生往往很乖巧；當老師離開以後，有些學生會有吵鬧的現象。「在父母面前」的時候，小孩也會比較聽話；當父母離開以後，有些小孩的表現相對離譜。「在老闆面前」的時候，職員會特別認真工作；當老闆離開以後，有些職員的表現將會偷懶。同樣的，信徒是否也是相同？「在神面前」的時候，完全遵守神的吩咐；當不「在神面前」的時候，就忘記神的吩咐，表現與外邦人完全一樣。何謂「在耶和華面前」？同樣是祭司，撒母耳的服事與以利兩個兒子有何不同？這與是否「在耶和華面前」有關？以下擬依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在耶和華面前的意義

1. 在耶和華面前的意義

「在耶和華面前」並不是「面對面見了神」（創三二30），因為人看見神的面，將不能存活（出三三20）。「在耶和華面前」是文學上象徵性的表達方法，代表在象徵神同在的地點、物品或儀式前，茲略述如下。

(1) 在約櫃前：

例如要拿一個罐子，盛一滿俄梅珥嗎哪，存在耶和華面前，要留到世世代代；在耶和華面前是指在法櫃前（出十六32-34）。又如當可拉黨叛變時，神吩咐摩西把杖存在耶和華面前，也就是放在法櫃前（民十七7-10）。

(2) 在會幕前或會幕中：

例如在會幕中的燈要常常點著，因此亞倫和他的兒子，要在法櫃前的幔外，也就是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（出二七21）。再如每天要常獻的燔祭，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，要在耶和華面前，也就是會幕門口獻上；神要在那裡與百姓相會，和百姓說話（出二九42）。又如在會幕中要設燒香的壇，每天早晨和黃昏，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（出三十8）。

(3) 向神屈膝禱告、獻祭、拈鬮時：

例如當以色列百姓拜金牛犢得罪神時，摩西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，沒有吃飯，也沒有喝水，為百姓和亞倫祈禱（申九18-20）。再如在獻平安祭的時候，祭牲的脂油和胸要帶來，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，搖一搖；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，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（利七30）。又如以色列中的七個支派尚未分地，約書亞就將地分做七份，在耶和華——神面前，為百姓拈鬮（書十八6）。

2. 在耶和華面前犯錯的懲罰

「在耶和華面前」的服事，須小心謹慎，要完全遵行神的吩咐。當我們對神全然盡忠，可以得著神豐盛的賞賜；當我們違反神的吩咐，祂的咒詛立即臨到我們身上。例如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是祭司，他們在會幕服事神。他們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

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（利十1-2）。又如約櫃是神臨在的地方，代表在耶和華面前。當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，放在新車上；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。到了拿艮的禾場，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，違反神的吩咐（民四15）。神向烏撒發怒，因這錯誤擊殺他，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（撒下六7）。

三. 撒母耳的服事

在《撒母耳記上》中，多次論及撒母耳的服事是「在耶和華面前」。例如撒母耳還是孩子，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「在耶和華面前」（撒上二18）；撒母耳「在耶和華面前」漸漸長大（撒上二21）；撒母耳聽見百姓這一切話，就將這話陳明「在耶和華面前」（撒上八21）。為何撒母耳的服事可以「在耶和華面前」？茲略述如下。

1. 忠心的服事神

撒母耳從小在會幕中事奉神（撒上二11）。在那個年代，以利家族腐敗，所以神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。神因而常呼喚撒母耳，與他親密的對話，有意栽培他成為以利的接班人。撒母耳年紀漸漸長大，神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；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神立撒母耳為「先知」，神常藉他來傳達祂的旨意（撒上三1-21）。撒母耳是「士師」，他率領以色列人戰勝非利士人；他也常審判以色列人（撒上七13-15）。

撒母耳是利未人（代上六27），¹他是「祭司」，擔任獻祭和敬拜事宜（撒上九12）。因為他是革順的後代，不可以擔任大祭司（代上六25-27）；只有哥轄（也就是亞倫）的後代，方可擔任大祭司（代上六1-3）。撒母耳身兼先知、士師、祭司於一身，一生忠心的服事神（撒上二35），這代表他的服事是「在耶和華面前」。

2. 帶領百姓專心歸向神

以色列人受到非利士人的欺壓，他們就哀求神，這是因為百姓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：「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，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她錄從你們中間除掉，專心歸向耶和華，單單地事奉祂。祂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」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她錄，單單地事奉耶和華。他們聚集在米斯巴，當日禁食，說：「我們得罪了耶和華！」由於百姓徹底的認罪悔改，神就施行拯救，使以色列人戰勝非利士人（撒上七3-10）。而撒母耳帶領百姓專心歸向神，這代表撒母耳的服事是「在耶和華面前」。

3. 蒙神與人的喜愛

當撒母耳在神面前漸漸長大，神與人就越發喜愛他（撒上二26）。撒母耳為了讓百姓明白，他們求立王的事，在耶和華面前是犯大罪。當時不是割麥子的時候，撒母耳求告耶和華，祈求祂能打雷降雨，使百姓又知道又看出，他們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華面前

犯大罪了。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在這日打雷降雨，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（撒上十二16-18）。撒母耳可以行神蹟，證明神與他同在，他得到神的喜愛，他的服事是「在耶和華面前」。

撒母耳在年老的時候，他要求百姓給他作見證，看他是否奪過誰的牛，搶過誰的驢，欺負過誰，虐待過誰，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？倘若有，他必償還。百姓說：「你未曾欺負我們，虐待我們，也未曾從誰手裡受過甚麼。」（撒上十二3-4）。百姓願意替撒母耳作見證，證明他的一生是清白的，這代表撒母耳的服事是「在耶和華面前」。

四. 以利兩個兒子的服事

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祭司。聖經記載他們「在會幕中」服事神，卻從未記載他們「在耶和華面前」服事神。因為他們不願意遵從神的吩咐，一再犯罪得罪神，所以他們的服事不是「在耶和華面前」。雖然父親以利曾經勸他們，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；最後神的懲罰臨到，神想要殺他們（撒上二25）。他們所犯的罪惡列示如下。

1. 使百姓厭棄向神獻祭

雖然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祭司，聖經卻描述他們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（撒上二12）。「認識」希伯來文是動詞完成式，表示繼續存在的狀態。他不「認識」神，表示他對神只是表面的「認識」，缺乏內在的委身。

註

1. 在《撒母耳記上》第一章第1節記載以法蓮山地的拉瑪，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，名叫以利加拿，他是撒母耳的父親，容易讓人誤以為撒母耳是以法蓮人。事實上，利未支派是散居在各支派中。因此撒母耳是利未人，居住在以法蓮山地。

他不承認耶和華是真神，不願意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，不願意按照祂的吩咐行事。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祭司的僕人就來，將肉都取了去。如此，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，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，使百姓厭棄給神獻祭（撒下二17）。

2. 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

以利年甚老邁，他聽見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，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（撒下二22）。「聽見」希伯來文是動詞連續式，表示繼續不斷地聽見。會幕是神臨在的地方，婦人在會幕門前服事，她們在作清潔的工作，也算是在作聖工。以利的二子是祭司，他們仿倣外邦廟妓的風俗，與作聖工的婦人苟合，就是發生婚姻以外的性行為，這是行大惡得罪神。祭司要身為表率，要作百姓的好榜樣。以利的二子的行為不好，或許成為百姓效法的對象，因而使神的百姓也跟隨犯罪（撒下二24）。

以利曾勸他的兒子不可這樣行，他們卻不肯聽從父親的勸導。於是神要對祭司以利的家庭施行審判。神對撒母耳說：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，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。審判的內容如下：

(1) 罪惡不能贖去

神要永遠降罰與以利的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他們。所以神向以利家起誓說：「以利家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能得贖去。」（撒下三13-14）

(2) 死亡將迅速臨到

日子必到，神要使以利的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，他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，他們二人必在同一日死亡（撒下二31-34）。

(3) 祭司職分被奪去

祭司的職分原先是世襲的，因為以利的兒子不肖，以利家的祭司職分將被奪去。神要另立撒母耳為祭司，他必照神的心意而行（撒下二35-36）。

五. 結語

撒母耳是先知、祭司、士師，他「在耶和華面前」忠心的服事神。這不僅表示神與他同在，更是代表神與他的生命緊密連結在一起；他能夠顯出神的形象，凡事遵照神的吩咐而行，所以能夠得著神與人的喜愛。反觀以利的兩個兒子，他們是祭司，在會幕中伺候神，卻無法「在耶和華面前」服事神。因為他們不認識神，不願意遵從祂的吩咐，只按照自己的好惡來行事；不但自己犯罪得罪神，而且使百姓厭棄向神獻祭。最後神的懲罰就臨到，他們不但在戰場上被殺，而且家族祭司的職分也被奪去。今日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神，也要「在耶和華面前」忠心的服事，如此方能得著神與人的喜愛。倘若我們的服事不「在耶和華面前」，違反神的吩咐，祂的懲罰將臨到我們身上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劉加恩，〈在耶和華面前〉《獨者 台灣基督徒思想論刊》第二十一期，臺北市：臺灣基督徒學會。
2. 詹正義，《撒母耳記上（卷一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1。

